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0日，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金华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西部锁具集聚区第一期3#地块，主要从事中高档挂锁生产销售。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企业占地3535.62m²，建筑面积7845.15m²，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项目无住宿、无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3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0〕20号）。项目2020年5月开工，于2024年5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4年11月13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E5E084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西部锁具集聚区第一期 3#地块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生产工艺减少了打磨工序；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减少了 1 台磨床、4 台液压机、2 条自动生产线、4 台抛光机。没有增加产量及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至五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	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加强车间通风；打孔、抛光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	锁体打孔及抛光工序均设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脉冲清灰）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抛光 1#、打孔 2#、打孔 3# 三根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加强对固废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边角料、金属粉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	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在四楼西南角；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粉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危废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方式无变化。		
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3-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 70m ³ 应急废水收集池，详见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3-038-L。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五星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

（二）废气

本项目打孔、抛光粉尘收集后滤芯除尘器（脉冲清灰）器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抛光1#、打孔2#、打孔3#三根2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食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生产线、抛光机、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实心砖墙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0t/a	18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金属粉尘	清扫收集		1.782t/a	1.32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4.5t/a	4.1t/a	含油抹布等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抹布等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3t/a	0.002t/a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01-08）	0.01t/a	0.004t/a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t/a	0.004t/a	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四楼设有20m²危废暂存间一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账，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11月06日-07日、2024年1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4%-8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粉尘治理设施1#排气筒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73.5-81.7%，2#排气筒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1.2-91.4%，3#排气筒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81.5-82.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0-8.1、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0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2.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4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打孔、抛光粉尘有组织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5mg/m³，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0.09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浓度及二级排放速率的要求。1#排气筒对

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73.5-81.7%，2#排气筒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1.2-91.4%，3#排气筒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81.5-82.9%。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为59~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较少，已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均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3-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70m³应急废水收集池，详见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3-038-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于2024年11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6MA2E5E0842001W。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设计方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3、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危废要做到应收尽收，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验收组签名：

王洪安 余浩 周敏
童松林 张勤 赵明 姜金全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把中高档挂锁生产线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西部锁具集聚区第一期 3#地块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王洪安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6307050033	18258938989	
	董松林	浦江县含轩锁业有限公司	厂长	330726196811224914	13735715271	
	郑加瑞	浙江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王卫华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30106196305170034	13706892992	
	吴金金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余浩	金华市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1198909113814	18957906706	
	周晓敏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330726198105213112	18757987260	